

## 敏實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 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 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品德教育、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12 日台技(三)字第 0960090613 號函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99 年 7 月 7 日台技(三)字第 0990106153 號函「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 二、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校訓「敬業樂群」為核心，培養學生具備良好之工作態度與服務熱忱，以形塑學生健全人格及正確價值觀念，內化品德教養，外顯服務學習，鼓勵學生參與各類服務學習，透過反思帶領，培養服務人群與貢獻社會之精神，提升公民素質與實踐公民責任及未來就業核心能力，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對象以公益導向為主，從事各類服務學習，如於社區、社會福利機構參與服務、擔任國內、國際志工及校內具符合全校大型活動之志願服務等，以協助學生從服務中獲得學習，並著重服務倫理之指導。服務學習不得安排學生於有礙安全之處所從事服務，並注意學生之安全。
- 四、服務學習內容應包含以下四階段：
  - (一)準備階段：專業知能訓練、服務理念說明及服務方案規劃等。
  - (二)服務階段：進行校外實作服務。
  - (三)反思階段：問題檢討、省思與修正，應繳交服務學習反思成果報告(含學生反思單、服務照片與領隊教師感言)。
  - (四)慶賀階段：舉行成果發表、繳交成果報告、頒發感謝狀。
- 五、本要點之相關政策與推動，由服務學習委員會統籌與策劃，教務處、學務處暨各教學單位協助課程規劃與開設，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為專責單位，協助規劃與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凡本校教職員工，均有協助推動服務學習之義務與責任。
- 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有二：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與專業性「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以下簡稱本內涵課程)。
- 七、一般性「服務學習」課程為校訂共同必修、零學分科目，納入學生生活教育學分，計入畢業資格。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專科部與大學部學生及轉學生。
  - (一)以團體執行，如班級、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課程或專案方式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團體由辦理單位或指導教(導)師規劃，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由承辦單位或教(導)師負責登錄。
  - (二)學生個人至校外志工服務，應事先向專責單位核備，服務學習後檢附服務機構證明暨反思單由專責單位負責登錄認證與存查。
  - (三)轉學生不得抵免入學後之「服務學習」課程。於原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得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於入學時申請其它課程抵免。
  - (四)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其狀況特殊時，以專案提出申請，經學務會議討論，予以延期或免修(身心障礙中度以上)。
- 八、本內涵課程為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之融入型課程，結合「服務」與「課程學習」，以專業技能為社會服務的領域，提升服務品質。
  - (一)由通識教育中心與教務處負責規劃與開課，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每週或學期授課時數由開課單位訂定、協調並配合教務處生活事務中心排入課表。
  - (二)授課教師應於開設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課程企畫書、合約同意書正本及本內

涵課程調查單送專責單位彙整並經服務學習委員會核定後，編列預算。備查。課程企畫書內容包括學習目標、實施方式、學分數、反思安排、評量方式等。

- (三)教學活動除課堂講授外，並依據課程之教學內容，規劃進行總時數 4 小時(含)~12 小時之社區或機構服務學習實作，服務學習時數之認證由授課教師負責登錄。
- (四)「本內涵課程」活動依班級校外志工服務簽請許可後，當日學生得以公假外出，領隊教師得以公差假辦理請假手續。
- (五)本內涵課程成績評量應明列在課程大綱，授課教師依據學生課程參與、服務成效、反思報告、課堂出席率、服務對象之評價及其他相關學習成效作為成績考評之依據分別評定之。
- (六)學生考評成績之扣考與提送，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特殊個案得專案由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核定後辦理。
- (七)轉學生於他校已修習類似本內涵課程之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備妥證明文件得向相關單位申請抵免或補修。
- (八)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修習本內涵課程，其服務學習實施由授課教師依實際情況適當調整之，其狀況特殊者，需簽核經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學務長核准後得予免修實作課程。

九、服務學習時數之認證，依本校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實施辦法執行：

- (一)101 學年度(含)前入(轉)學之學生，平均每學期 2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計算方式為實際服務學習 2 小時，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1 小時數；實際服務學習達 3~4 小時，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2 小時數；實際服務學習達 6~8 小時，登錄志工服務認證 4 小時數，以此類推。
- (二)102 學年(含)起入學新生，平均每學期 4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計算方式為實際服務學習小時數，登錄志工服務認證小時數。

十、學生自治團體、社團之服務學習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十一、審核通過之「本內涵課程」或班級，得申請經費補助，並依照學校會計程序辦理實報實銷；若有困難者，應事先報備申請延後核銷。

- (一)授課教師於活動結束後至開課學期結束一個月前，檢附發票或收據，向專責單位提出核銷。
- (二)成果報告於學期結束後二周內繳送專責單位。

十二、本內涵課程教學助理(簡稱 TA)由開課教師遴選且通過服務學習 TA 培訓課程之合格優秀學生擔任，協助教師所指定本內涵課程相關事宜之工作。

- (一)TA 其服務時數可抵消助學計畫服務時數或生活教育學分志工時數。
- (二)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 TA 得優先以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項目錄用與補助。

十三、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未依時間到課與進行服務者，皆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

- (一)以書面向導師及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另協調適時安排補作或調整服務職務。
- (二)服務學習活動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課者視為曠課。學生無故曠課者，列入本校學生操行成績曠課規定及課程成績評量計算。

十四、專責單位應配合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需要，辦理各項培訓、研習、研討或成果發表會，以提升教學效果，並促進相關單位之交流與觀摩。

十五、本校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經審查通過並參與推動服務學習實作，得由專責單位出具證明，列為教師年度績效評鑑項目加分。

十六、學生自願參與學校志工服務時數，扣除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服務時數，超過其應畢業必修之學生生活教育學分志工服務時數者，得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登錄服務時數及予以獎勵之。

- 十七、本校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獎（助）學金、學生幹部遴選及教師推薦信函及申請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
- 十八、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教師及推行有功之行政人員，可由專責單位辦理提報獎勵事宜。
- 十九、本要點經品德教育、服務學習暨勞作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